

证券代码：871717

证券简称：升学在线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1月2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1月2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已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3年10月27日作出的（2023）鄂知民终5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6800元，由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7200元，武汉云招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7300元，山东鲁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23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云招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宇（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鲁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兵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是一家从事高中高校合作的升学就业服务平台公司，建立了行业知名的“升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形成了具有完整知识产权体系的教育服务平台产品，“升学在线”已经成为高校升学就业服务平台的知名服务和知名品牌。原告经调查发现：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主办的《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届高中校长论坛暨 2021 云招考高中高校合作峰会》上，二被告共同作为会议的支持单位，照搬原告的商业模式，利用原告前员工非法获取原告“升学在线”APP 软件源代码技术信息制作“云招考”APP，对外宣传资料均使用与原告高度近似的版面设计、文字内容、服务模式、产品类型等，仿冒、模仿原告的知名服务，创建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升学教育平台，使客户误认为是原告的关联公司或与原告产生特定联系，夺取原告的客户资源，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原告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受理本案件，被告武汉云招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被告山东鲁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答辩期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21）鄂 01 知民初 12025 号，驳回被告武汉云招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运行“云招考”微信小程序，销毁现存的侵权宣传品，停止复制、发行侵权宣传品等；
- 2.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制止其侵权行为产生的合理开支合计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理由如下：

二被告照搬原告的商业模式，利用原告前员工非法获取原告“升学在线”APP 软件源代码技术信息制作“云招考”APP，对外宣传资料均使用与原告高度近似的版面设计、文字内容、服务模式、产品类型等，仿冒、模仿原告的知名服务，创建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升学教育平台，使客户误认为是原告的关联公司或与原告产生特定联系，夺取原告的客户资源，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鄂 01 知民初 12025 号，裁定如下：

一、被告武汉云招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使用运营“齐鲁高中班主任培训群（济南）”微信群；

二、被告武汉云招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维权合理费用）50 万元，其中被告武汉云招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别赔偿 40 万元和 10 万元；

三、驳回原告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公司不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鄂 01 知民初 12025 号，2022 年 10 月 26 日提交上诉状至湖北省最

高人民法院，2023 年 3 月 21 日已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3）鄂知民终 590 号，2023 年 10 月 27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已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2023）鄂知民终 5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由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7200 元，武汉云招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7300 元，山东鲁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 23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执行情况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2023）鄂知民终 590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暂未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被告武汉云招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鲁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公司将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知民终 590 号

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